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61版)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5,458.07	1,260,223.91
二、营业总成本	797,996.08	1,370,3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14,366.02	1,311,17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1.63	1,006.16
销售费用	10,567.47	23,881.13
管理费用	10,179.26	23,684.24
财务费用	2,201.83	10,106.99
资产减值损失	799.69	479.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9.53	2,72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28	12,94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89	1,31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29.79	14,576.51
加:营业外收入	7,566.69	7,48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2	340.98
营业外支出	1,891.68	3,6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69	453.9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22.70	18,429.59
减:所得税费用	7,141.57	5,42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1.13	14,882.89
其中:按所有权归属合并报表中合并方合并范围调整前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0.26	13,066.60
少数股东损益	5,070.88	1,824.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3	171.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3	171.8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7.6	210.48
3.持有待出售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2	-89.59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3.88	1,822.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28.76	15,0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44.88	13,22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3.88	1,822.4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008.77	1,696,83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9.14	314.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6.03	110,1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23.93	1,777,31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793.81	1,572,41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2.36	28,0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1.11	13,53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11.38	86,02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701.40	1,699,9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4.53	79,33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361.70	36,34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16	22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	6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84.57	20,666.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06.36	56,30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1.74	13,36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49.79	43,02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13.53	91,50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额	-34,007.17	-36,19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91.83	281,278.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3.23	227,28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95.06	508,16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128.47	403,72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46.62	11,41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6.44	188,48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51.54	603,6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额	-76,556.89	-74,16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27	72.22
五、现金流量净额	-42,360.39	-29,626.6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66.67	68,302.62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7.38	68,950.25

【附】京粮集团审计报告及附报中审华审字(2016)第12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162,910.41万元,评估值为230,652.7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71%。

在中证监备案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估值价格使用期已到,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于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31号评估报告。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3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京粮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46,754.42万元,较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50,272.22万元增加了14,898.71万元,增幅为5.95%。通过加期评估结果的对比,进一步验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价值公允。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无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复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定价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协议收购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京粮集团的承诺,京粮集团对其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珠江控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若京粮集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未能履行,则本次向京粮集团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京粮集团完成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日。

同时,根据《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京粮集团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监管机构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限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京粮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珠江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珠江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作出结论认定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珠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承诺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由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和登记结算公司核实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锁定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采取相应措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适用于直接追究承诺方责任。

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所持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利润合计增加珠江控股享有经济资产置换后差额部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资金3,187.49万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经审计的京粮集团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37,734.22万元)。

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取得的珠江控股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借款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后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京粮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植物蛋白加工和食品制造。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根据2016年11月16日公告的京粮集团对珠江控股的财务支持计划,京粮集团有意向珠江控股提供财务支持,首期借款金额10亿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三年,该项借款专项用于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同的大健康、大农业的高利回报产业项目的收购,借款内容包括:一期不超过2万吨的土法修复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和养殖(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等,收购完成后累计让上市公司每年带来不低于1亿元的净利润,实施期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实施。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其他在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拟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发生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等优势保持持续,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交易完成后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考虑适当市场化引进优秀人才,以丰富和完善交易标的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交易标的的业务开拓和运营提供足够的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重大变动的计划

珠江控股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珠江控股办公地址未迁址北京之前,与珠江控股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可以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要求保留原劳动关系不变,珠江控股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及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并且保持待遇不变。如有职工主动离职的,珠江控股依法给予经济补偿。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依法迁址北京,珠江控股将对因迁址而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上市公司职工依法进行补偿。

珠江控股下属企业因本次交易出售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该企业等仍继续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将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粮集团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切实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结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收购人京粮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大股东京粮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对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7月19日,北京东方与京粮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东方将持有的全部珠江控股股票112,479,47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协议转让给京粮集团,该股份转让事项,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万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所持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5号),京粮集团已成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上市公司现行的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三)规范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京粮集团、北京东方、国管中心、国开金融和牛金牛湖围绕规范自身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向珠江控股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珠江控股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交价格。

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珠江控股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的法定程序。在珠江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珠江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珠江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协议转让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7月19日,北京东方与京粮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东方将持有的全部珠江控股股票112,479,47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协议转让给京粮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万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5号),京粮集团已成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

(1)关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交易前,京粮集团持有京粮置业100%股权、龙德置业50%股权,两家子公司100%股权和龙德商业50%股权,两前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前两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将北京万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京粮集团无经营范围内存在同业竞争,但京粮置业、龙德置业、冠达物业、龙德商业和北京东方的经营地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关于粮食贸易业务

2015年12月28日,珠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开展大宗粮食贸易业务,上市公司通过向上游采购(主要指国有粮库及贸易公司)粮食,同时鉴定好下游的接粮企业,由上市公司开出发票承兑汇票作为主要贸易凭证的支付凭证。自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27日期间,珠江控股与广州崇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购买玉米、小麦等产品的买卖合同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珠江控股不再开展粮食贸易业务。

为解决珠江控股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后,珠江控股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与上述交易对方终止已签署的粮食贸易合同并收回珠江控股已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在粮食贸易业务领域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将置出原有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置入控股股东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植物蛋白加工及食品制造。本次重组完成后,京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京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珠江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可能的同业竞争,京粮集团、北京东方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间接从事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于与业务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业务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关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把该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珠江控股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珠江控股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八、对上市公司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珠江控股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万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东方以56,500万元取得珠江控股持有的三亚湾100%股权以及珠江控股万源酒店享有债权及利息,以5,000万元取得珠江控股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212号的三栋别墅房产(以下简称“三栋别墅”)。2016年12月15日,三亚湾酒店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江控股持有三亚湾100%股权已过户给北京东方,珠江控股不再持有三亚湾酒店股权。2016年12月26日,三栋别墅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珠江控股持有的三栋别墅产权已过户给北京东方,珠江控股不再持有三栋别墅产权,三栋别墅子公司股权和房产转让程序完成实施完毕。

除上述披露的资产交易外,在本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或安排

根据职工安置计划的安排,珠江控股拟总经理陈奕雄、职工监事王革平在职工安置计划的名单内。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的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命或推荐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安排或安排

根据2016年11月16日公告的京粮集团对珠江控股的财务支持计划,京粮集团有意向珠江控股提供财务支持,首期借款金额10亿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三年,该项借款专项用于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同的大健康、大农业的高利回报产业项目的收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安排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在收购前6个月内,京粮集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在收购前6个月内,京粮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收购人财务资料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粮集团2014年、2015年、2016年半年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6]000299号、天圆全审字[2016]000256号、天圆全审字[2017]000349号)显示,京粮集团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粮集团过去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京粮集团近三年财务资料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34.22	247,272.22	214,680.04
△结算备付金	0	0	0
△拆出资金	0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7.24	5,325.20	-
衍生金融资产	-	289.14	-
应收票据	7,893.03	11,346.69	9,563.80
应收账款	118,560.21	90,669.64	90,141.08
预付款项	66,272.07	64,573.34	36,280.2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88,464.86	163,744.11	260,54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99,607.66	494,566.44	310,604.67
其中:原材料	51,726.48	41,648.95	31,284.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7,223.67	273,377.46	263,81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012.64	41,566.88	12,513.65
其他流动资产	1,212,733.33	1,019,356.61	924,324.41
流动资产合计	2,121,733.33	1,919,356.61	1,624,32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36.90	40,986.16	14,88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403.36	25,347.06	26,434.40
投资性房地产	100,014.83	66,113.22	66,894.88
固定资产净额	548,929.69	642,491.40	607,425.69
在建工程	94,662.63	65,532.50	59,015.20
无形资产	7,301.05	6,384.69	114.77
商誉	134,124.86	19,134.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7.84	4,469.34	4,077.21
递延收益	4,743.12	6,100.43	1,9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94	1,117.05	845.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86.24	1,069,472.27	734,326.36
资产总计	2,289,023.50	1,889,827.89	1,658,650.7